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其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而漁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辦理外籍漁工引進管理事務，勞動部業與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建立聯繫窗口，跨部會協商處理外籍漁工引進管理事務；為利勞資和諧，行政院農委會並已將漁業勞動特性等相關資料提供勞動部作為管理之參考。
- 二、兩岸政策上，尚未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目前僱用大陸船員係採「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政策，允許近海漁船在境外僱用大陸船員協助作業，協議平臺主要係建立近海、遠洋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機制，並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向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申請，是大陸近海及遠洋漁船船員之申請，主管機關仍為行政院農委會。
- 三、為平衡我國漁業依賴印尼漁工之情形，勞動部已公告自本（104）年 7 月 15 日起重新開放越南漁工。未來，該部將在符合國家利益、平等互惠及穩定勞動市場之前提下，配合外交政策研擬彈性作法，持續開發漁工新興來源國。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外交部在 103 年委託國合會所執行的計畫中，部分項目執行率偏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38）

林委員就外交部在 103 年委託國合會所執行的計畫中，部分項目執行率偏低事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謹查國合會次年度預算書依規定需於每年 7 月底前彙送本部，嗣併本部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而本部則視預算審查結果，於年度結束前與國合會完成議約，以利委辦計畫於次年度伊始即可依約執行。
- 二、為依前述規定程序辦理，本部委託該會辦理之各項委辦計畫需於每年 7 月中旬前定案，經立法院審查至與本部完成議約，約經過近半年時間。前述簽約前期間或因預算遭刪減，或因友邦政局變化（如政黨輪替或人事更替），導致本部與國合會所簽委辦契約中之合作計畫偶有調整，或因計畫優先順序問題暫緩執行，或調整計畫規模與預算金額，爰部分委辦計畫決算數與預算書有所差異。
- 三、國合會決算書編製係依相關規定將各項委辦計畫依其於預算書中之格式照錄於決算書中，此節於國合會 103 年決算書中係載於第 51-61 頁，嗣將本部與國合會委辦契約中經調整之相關計畫於「委辦計畫附註說明」加以說明，此節於國合會 103 年決算書中係載於第 62-81 頁。
- 四、林委員所質詢相關執行率低計畫之實際情形謹摘述如下：

（一）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資通訊計畫原編預算為 11,344,000 元，調整後之實際簽約預算 3,479,678 元，執行數 2,386,785 元，執行率應為 68.59%，而非 21%；其中 1,092,893 元（

佔 31.4%) 係原規劃派遣人員實地監督計畫執行情形，惟後續考量計畫執行順暢，爰為節省公帑，暫緩執行監督任務。(決算書第 68 頁)

(二) 貝里斯資通訊計畫原編預算為 11,928,000 元，調整後之實際簽約預算 3,665,868 元，執行數 3,099,469 元，執行率應為 84.55%，而非 26%。(決算書第 68 頁)

(三) 宏都拉斯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原編預算為 12,768,000 元，調整後之實際簽約預算 6,889,423 元，執行數 1,669,265 元，執行率應為 24.23%，而非 13%；該計畫執行確有落後，係因計畫原定於 103 年 6 月啟動執行，惟因與宏國磋商計畫協定遲至 103 年 11 月始達成協議並簽約執行，致執行時間不足，將於後續年度加速執行。(決算書第 69 頁)

(四) 宏都拉斯大豆產業整合發展計畫原編預算為 12,768,000 元，惟因遲無法與宏國就計畫內容達成共識，爰暫緩推動，未列入委辦契約。(決算書第 69 頁)

(五) 宏都拉斯酪梨種苗繁殖、經營管理與輔導能力提升計畫原編預算為 4,985,000 元，惟因遲無法與宏國就計畫內容達成共識，爰重新規劃於 104 年推動，未列入 103 年委辦契約。(決算書第 70 頁)

(六) 吉里巴斯營養提升計畫原編預算為 10,041,000 元，惟因遲無法與吉國就計畫內容達成共識，爰改至 104 年推動執行。(決算書第 70 頁，此部分國台會未於決算書中妥予說明，已請該會未來務必詳於說明相關計畫之調整規劃及原因)

(七) 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竹產業發展計畫原編預算為 2,926,380 元，執行率 0，係因該計畫受益國家包括瓜地馬拉、厄瓜多及多明尼加 3 國，因實際執行須以雙邊協定為依據，爰將計畫改為以下 3 項獨立計畫編列預算：(決算書第 79 頁)

1. 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竹產業發展計畫-瓜地馬拉原編預算 0 元，調整後之實際簽約預算 8,911,551 元，執行數 8,558,807 元，執行率應為 96%。(決算書第 79 頁)

2. 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竹產業發展計畫-厄瓜多原編預算 0 元，調整後之實際簽約預算 2,507,602 元，執行數 8,393,032 元，執行率為 334%。(決算書第 79 頁)

3. 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竹產業發展計畫-厄瓜多原編預算 0 元，調整後之實際簽約預算 2,926,380 元，執行率為 0。該計畫執行落後係因於 103 年歷經協商遲無法與多國達成共識；計畫迄 104 年 4 月始完成協商並簽約執行，嗣將加速執行。(決算書第 81 頁)

(六) 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擬定燃煤電廠因應空氣污染降載作業程序及針對中部空品區細懸浮微粒濃度改善提出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6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42)

何委員就擬定燃煤電廠因應空氣污染降載作業程序及針對中部空品區細懸浮微粒濃度改善提出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強化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行政院環保署對火力發電廠、鋼鐵、煉油、石化廠及營